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关于增设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互相增设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重庆市。

第 二 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法兰克福（美因河畔）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黑森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巴登－符腾堡州和莱茵兰－普法耳茨州。

第 三 条

两国总领事馆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原则予以设立并进行工作。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适用于这一领事关系。

第 四 条

在设立总领事馆过程中，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向对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第 五 条

双方可在各自认为合适的时候——必要时可先选择一个临时地点——开设所规定的总领事馆。

第 六 条

双方将根据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的问题。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由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业遂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克洛伯格

(签 字)